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6-06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银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东方日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东方日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